附件2：

丹东市教育局所属部分学校2022年

面向高校公开招聘急需紧缺教师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2022年8月2日更新） （动态调整，请应聘人员持续关注）

为保障广大应聘人员和面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丹东市教育局2022年春季高校直招面试安全平稳顺利实施，根据当前国家、辽宁省及丹东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要求，结合面试工作实际，现将我市面试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告知如下，请应聘人员务必充分知晓并遵照执行。

 一、应聘人员应主动了解并严格遵守丹东市及各县(市)区疫情防控要求，随时关注丹东市卫生健康委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部门的官网或官方微信号发布的疫情防控权威信息，充分了解丹东市对中、高风险地区和低风险地区人员的疫情防控具体要求，积极配合考点、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请应聘人员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执行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政策，及时全面了解和遵守丹东市及各县(市)区对于外来人员信息报备、抵达后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要求，建议预留提前量(以各地疫情防控政策为准)抵达考点所在地，避免因旅居史、接触史等原因被管控而影响正常参加面试。应聘人员不得以参加面试为由拒绝执行属地疫情管控措施。

 二、应聘人员应于面试日前10天完成“辽事通健康码”的申领(微信小程序或“辽事通”APP)，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自主健康监测，并持续关注“辽事通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通过辽事通“健康信息”或“风险排查”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应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若因不报备、不执行有关防控措施，影响疫情防控工作，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个人申报错误导致“辽事通健康码”为非绿码的应聘人员，通过12345市民热线提出转码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经省级审核并报国务院办公厅健康码平台审批后转码。

 三、面试当天，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面试：

 (一)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级密接者以及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

 (三)隔离期未满或因属地疫情防控要求被管控的应聘人员(依据考点城市或出发地城市疫情防控要求，应当或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人员以及其他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的人员。具体范围可查询丹东市及各县(市)区卫生健康、疾控中心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应聘人员不得以参加面试为由拒绝执行属地疫情管控措施);

 (四)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

 (五)“辽事通健康码”非绿码，经考点防疫副主考综合研判不具备参加面试条件的人员;

 (六)进入考点前，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考点防疫副主考综合研判不具备参加面试条件的人员。

 若应聘人员存在不得参加面试的情形，则不得进入考点考场，否则将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一切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行承担。

 四、应聘人员须提供符合防疫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一)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必须是有资质的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纸质版、照片或电子版(截屏)均可，要求能明确显示核酸检测报告时间和核酸检测的地点及有效公章，电子版（截屏）无需公章。

 (二)应聘人员应提供本人面试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7天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的应聘人员，还需提供考点所在地3天内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间隔时间需超过24小时)。低风险区是指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中规定的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的其他地区。

 辽宁省域外应聘人员到达丹东市后，需第一时间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并严格执行属地疫情防控要求，主动向居住地社区报备，不得随意流动，不得参加与面试无关的活动。

 (三)应聘人员应根据本人参加面试的时间和核酸检测报告所需时间，合理安排核酸检测，确保核酸检测报告时间符合要求，以免影响参加面试。

 五、面试前，应聘人员到达考点后，在考点入口防疫检测点有序排队，规范佩戴口罩，保持1米以上间隔距离，并提前准备好(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2)“辽事通健康码”(绿码);(3)“通信大数据行程卡”;(4)本人相应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5)《个人健康情况排查表》(见**附件9**，应聘人员应提前下载并填写)，配合工作人员做好入场验码和测温，经现场核验，“辽事通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核酸检测报告及《个人健康情况排查表》均符合要求，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

 入场时体温复测仍异常(≥37.3℃)、有干咳等呼吸道症状、“辽事通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个人健康情况排查表》异常的，除按规定要求提供相应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还应提供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或经考点防疫副主考综合研判具备参考条件的，方可参加面试。

 六、请应聘人员做好自我防护

(一)应聘人员在备考期间，务必做好个人防护。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或近期国(境)外返丹人员接触;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在公共场所应佩戴口罩，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做好手部卫生。

 (二)面试当天，应聘人员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面试期间，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规范佩戴。

 (三) 应聘人员进入考点、面试候考室、考场和面试结束后，应聘人员应按工作人员指示有序进场离场，不得拥挤，要保持安全距离。

 七、应聘人员应认真阅读《丹东市教育局所属部分学校2022年面向高校公开招聘急需紧缺教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向学校提交个人简历时即视为阅知并认同告知书内容。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八、应聘人员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或谎报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行为，一经发现，取消面试资格，终止面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本次面试疫情防控要求将根据国家、辽宁省、丹东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广大应聘人员密切关注丹东市教育局官网相关通知通告，保持报名时填报的手机号码畅通。

 丹东市教育局

 2022年8月2日